# 最新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9-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一作为传统文化...*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一**

作为传统文化的先祖，孟子于中国的影响是达数千年之长远，我辈中人自然难以三言两语以揽括，虽然我的认识只是管锥之见，但孟子本人的思想、精神和气魄却如穿透万里晴空的红日，我即使局限于视野和眼识，亦已感到了耀眼的光芒。

首先，我觉得孟子的厉害处正在于，所提倡的“仁义”思想最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要害。孟子看到“生”、“利”是对事物利益关系的短视，而仁、义却能长远影响到未来，故有“舍生取义”、“舍利取义”之说。狭义的“仁义”是指封建时代人伦的忠义孝悌，实则是千百年来对孟子的误解，因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三纲五伦已革了命;《中庸》讲：“道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那末，此“仁义”还有永恒的意义可言吗?所以我们今天理解孟子的“仁义”，实应站在高处，从广义入手：如同道家的“道”、佛家的“菩提”，都是对客观普遍规律的认识，孟子的“仁义”也不二致。而这种认识，可让孟子如一熟练渔夫的手钳在了螃蟹扼要的部位，任螃蟹用力再猛，纵有大腿大脚亦是摆脱不了。无论事物表象出现多么错综复杂的问题或困难，孟子皆显得不昏沉也不散乱，经常化险为夷、转难为易，而绰绰有余。

当今著名于世界的“系统论”、“系统思考”，虽口口声声反对舍本逐末，而要动态、长远地看事情，说透了：皆可从孟子的仁义思想找到雏形。用毛泽东的话“干振而枝披，将麾而卒舞”，以形容孟子的仁义之道最为恰当不过了。而抓不到仁义精髓的人，有如行走在茫茫沙漠或海洋上，终生疲命于随时浮现的海市蜃楼的追逐中去。

另有一点，我觉得孟子最值得后人效仿的是他独行特立，不同流合污的气概。这点即注定了他若有机会作为，给予一发挥才干的舞台，则必能成一王业的大人物也!独行特立者，立场坚定，意识独立;不同流合污者，则能做到不见异思迁、不心随物转。有此二者，则造就了孟子之大气魄，表现在文风上则气势雄奇而磅礴，用来创业则整个世界都向他一人倾倒，孙子兵法言“致人而不致于人”，在孟子身上得到了体现。当今社会形势风起云涌，常常人置于其中而莫辩方向，倘学得孟子一二，何怕不能惊天地而泣鬼神呢?

虽然研习《孟子》的时间短促，然而孟子光明的仁义之道已足以令人受益终生了，最后，再对孟子的仁义之道作一总结：一是其舍末逐本的思想，二是其独行特立的精神，三是其驾驭形势的气魄。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二**

《卖火柴的小女孩》

“噼里啪啦，噼里啪啦”窗外响起了阵阵爆竹声，此时，我手正捧着丹麦作家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女孩》正目不转睛地读着。

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大年夜里，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正沿街叫卖火柴，可是没有一个人来买她的火柴。她衣衫褴褛，双脚也被冻得通红。因为没有挣到钱，她不敢回到自己的家中，怕被爸爸打、骂。她来到墙角，冷得缩成了一团。为了取暖，她连续五次划着火柴。在柔和的亮光之中，她仿佛看到了温暖的大火炉、香喷喷的烤鹅和一颗美丽的圣诞树，还有已故的曾经最疼爱她的奶奶。可是，每当火柴熄灭的时候，那一些美好的幻想也随之消失。等到第二天早晨，小女孩坐在墙角里，嘴里浮出一丝微笑。原来，她在大年夜里冻死了。

不知不觉我已成了泪人儿……

我为自己能够生活在这样幸福的时代而感到欣慰，但小女孩的家境是凄凉的，小女孩的命运悲惨的，不像我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我为小女孩感到痛心、惋惜……

窗外的爆竹声打断了我的沉思，或许窗外那个最美的烟花是为小红帽绽放的吧!我拿起我那沉甸甸的储钱罐，等待着新的一年到来。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三**

记得初二时读过《简爱》。当时也只是粗浅的一看，只是觉得简是一个追求爱情自由的人，而如今真是常读常新。

简一个贫穷低微、长相平平、性格倔强、感情丰富，而且多才多艺。会绘画、弹钢琴、印象最深的还是她与别人对话时，你问一句，她答一句，从不多说。

简的童年是在黑暗中度过，父母双亡、寄人篱下，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而她在绝望中振作，沉沦中重生。这是一个小女孩人格的力量。

离开了姨妈，在慈善学校中遇到了他的好朋友海伦，一个放弃现实高傲的天使，他的生命又像落日一样短暂、壮美。默默的离开了简。简的失友之痛，加上罗可赫斯特的诋毁，简倔强不屈，用她一张平凡的脸面对一切。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见长大了。

于是作为一个家庭教师，他来到了桑菲尔德，在某个下午，她穿着那件青黑色的风衣，在路边遇到了罗切斯特，相见时，不知真的像罗切斯特说的那样，是简爱的魔力，把他的马摔倒了，还是别的原因。罗切斯特在简爱的身边摔倒。于是简爱的严肃、自重、认真、自强，深深的吸引了他。在某个夜晚他道出了他的心声：“我有时候对你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特别是象现在这样，你靠近我的时候，我左边肋骨下的哪一个地方，似乎有一根弦和你那小身体同样地方的一根类似的弦打成了结，打得紧紧的，解都解不开。要是那波涛汹涌的海峡和两百英里左右的陆地把我们远远的隔开，那时候，我内心就会流血。”而正要结婚时，得知罗切斯特有了妻子，自尊自强使她绝然离开了他，最后得知罗切斯特为救跳楼的妻子，双目失明，她再次全身心的来到他身边。

简曾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可能这就是简人格的写照，也是我喜欢简爱的原因，罗切斯特也曾说过：“jane you strang almost unearthly thing”这可能就是简的特殊之处!

这也怪不得简爱吧中，有一人写道：看完了《简爱》，让我对简爱这么个人也充满了敬佩之情。我想，我将来也得当一个像简爱这样的人。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四**

这本书说高尔基为了生活而要在鞋店、东家的房子里和轮船上工作。除了他的外祖母、外祖父、玛尔戈皇后这些有文化、有教养的人以外，在周遭的都是那些低俗、爱吵架、背地里说人坏话的小市民。

见识的浅薄，生活圈子的狭小让高尔基周围的人都不懂书籍的好处，总在抑制他看书的欲望。而他就像不屈的小草一样，坚持看书，也有如荷花，不受污泥的沾染。“我来到人间”，仿佛就暗示着这人间的媚俗和可憎可笑的面目;而普希金的诗集、阿克萨夫的《家庭记事》、著名的俄罗斯史诗《在森林中》等书籍构成了高尔基的天堂，这个“人间”里的天堂。

我佩服高尔基的毅力和恒心，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仍手不释卷，不理会别人的反对而做自己认为对的事。“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高尔基就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因为他经历了许多，也阅读了许多，包括生活这本难“啃”的书。我羡慕高尔基灵活、流畅的文思，随时随地就能吟出一首小诗来抒发情感。当然，这自然是他的外祖母的功劳。

高尔基的勤勉、毅力和恒心，还有他高尚的外祖母、外祖父不也构成了一个天堂吗?天堂与人间只一线之隔，却就大不相同了。有的人家有万卷书，却腹无点墨;有人做乞丐，却也能读好书，学到不少的知识。人间与天堂是人心的两个表现，被凡尘俗世所污染的心就是人间;反之高洁的心灵就如鸡群中的鹤，与众不同，成了天堂。

只要肯干，脚踏实地，人间也会变成天堂。

《在人间》是一本不同的小说,不是描写贵族舞会似的生活,而是一本贫民贴心的读物.跟着主人公去经历底层社会的种种.在无法抗拒的压力下,人们似乎只能选择堕落.每人都有各自的生活经,懂得怎样去敷衍与游戏.在肮脏的环境与低俗的思想里,在狭隘的天地与无聊乏味的日子里,调情与淫荡似乎成了大家唯一有趣的嗜好.\"大家都相互欺骗着,这里面没有爱,大家都只是胡闹而已.\"爱情已经完全扭曲为一种简单的肉体上的依存,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大家不都过的很正常吗?谁叫社会所需要的只是他们能够提供简单的劳力而已.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五**

《谁动了我的奶酪》

我向大家推荐一本好书，它的名字叫做《谁动了我的奶酪》。它是一本写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再一个迷宫中找到了奶酪的故事!

它的主人公是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两个小矮人头脑复杂，靠的是准确的思考。但小老鼠却相反，它们是头脑简单，有着敏锐的嗅觉。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共同找到了奶酪n站。那里有堆积如山的奶酪，从此，两个小矮人就不向从前一样勤劳，也不向从前天天向别的地方探索。而小老鼠呢?它们一如既往的勤劳，像从前一样，天天向别的地方探索。它们还注意到奶酪n站的奶酪在一天一天的减少。终于有一天两个小矮人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打击打跨了。但小老鼠没有，因为他们探索到奶酪c站。

终于有天一个小矮人觉悟了，他在墙上写上了自己领悟的道里来坐标制，突然一串脚步声钻进那一个小矮人的耳朵里，是他的好朋友还是一个新的开始?

我读了这本书后懂得了许多道理，如：只有观察到了微小的变化才能不被大的变化打跨等等。但我相信每人读了这本书都会有不同的想法，也会感悟到不同道理。所以，你也来读一读吧!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六**

《复活》

暑假，我一口气读完了托尔斯泰晚年的一本着作《复活》。似乎很深奥，却又像读懂了什么，精神上的复活，比现有拥有优越的物质生活显得更加珍贵，更有意义。

一个曾经有着纯真美好的童年，对生活充满希望的年轻人，却在鱼龙混杂的上层社会中过着花花公子般的生活;一个美丽纯朴的姑娘，在长达八年的妓女生活中堕落。他们也许会这么浑浑噩噩地过完一生，但因一次法庭上的偶遇，使这一切发生了改变……

这一次，聂赫留朵夫以陪审员的身份来审理玛丝洛娃的案件，他认出被告就是他年轻时伤害过的卡秋莎·玛丝洛娃，又听到她被冤枉时的惨叫，或许是灵魂的反省吧，他在玛丝洛娃入狱后奔波在社会的高层，希望替他减刑，可都没成功，一次次探狱，聂赫留朵夫看见玛丝洛娃奄奄一息的样子，觉得自己现在所拥有的都不算什么，于是用自己的全部家当将她保释出来。

他又一次向她求婚，她却拒绝了，因为她不想连累聂赫留朵夫……

这里，聂赫留朵夫和玛丝洛娃真正意义上的复活了，这并不是死而复生的复活，而是一种心灵反省和净化，使自己的心灵得到升华。托尔斯泰在这本书中反映了人性的丑陋与纯洁。《复活》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大家有机会可以读读他。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七**

在我看过的书中，《三国演义》印象最深，它里面的《火烧连营》更是让我深有感触，得到人生的启示。读后感

《火烧连营》主要讲了在三国时期，蜀国的皇帝刘备因为东吴杀死了自己的结拜兄弟关羽和张飞，心生悲愤，于是就一赌气率领七十五万大军进攻东吴。但由于扎营不当和气候问题，被东吴的军师陆逊用攻，导致蜀国的火烧连营，几乎全军覆没。

读了《火烧连营》，我深有感触，不禁为刘备感到惋惜。七十五万大军，为了一口没争到的气而命丧黄泉，多悲惨啊!本来，蜀国粮食充足、兵多将广、实力强大，文有卧龙凤雏，武有五虎猛将，完全有能力统一天下。但由于刘皇叔的冲动，让怒气冲昏了头，不听手下的劝告，气冲冲地去攻打东吴，结果把更多兄弟的性命都赔了上去。征战沙场多年的刘皇叔居然被一介书生打败，而且输得那么惨，这对刘皇叔来说是多大的耻辱啊!自从那一仗后，蜀国便因小失大，不但没能报到仇，而且开始走向下坡路，成了三国中实力最弱的一国，多可惜啊!刘皇叔的冲动导致了他的蜀国败北!

读了《火烧连营》，我又不禁想到了自己，自己不也有过因小失大的事情吗?

记得小时候，我有一个好朋友，名叫李力。有一天，下课后，我和李力各自拿出了自己制作的小木船来玩。在玩的时候，李力不小心撞了我一下，我手中的小木船立刻飞了出去，裂开两半。我顿时火冒三丈，不听李力的解释，一把夺过他的小木船摔在地上，变成两半。李力看后，愤怒地对我说：“我以后没你这个朋友!”说完便跑出了教室。我也怒气冲冲地走了。打那以后，我们便没有再说过话了。

现在回想起来，我十分后悔，后悔自己当初冲动用事，因小失大;后悔自己因为一个小木船而失去了一个好朋友;后悔自己因为一次吵闹而失去了一段珍贵的友谊。

读了《火烧连营》，我懂得了一个做人的道理：做人不要因小失大，冲动用事，要能屈能伸，否则，你将失去更多更多。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八**

及时雨宋江,智多星吴用，玉麒麟卢俊义……这些英雄好汉的名字和称号不仅是在中国，甚至在全世界都可谓是如雷贯耳，家喻户晓。而记录他们的《水浒传》这本书我是从小“抱”到大，里面一百单八好汉的形象读着读着就跃然纸上，把我看的是热血沸腾，恨不得马上提起把大刀，先出门砍倒五六十个恶贼再说。而在这一百零八个活灵活现的人物中，最吸引我，最让我崇拜的既不是以仁义争天下的宋江，也不是一身武艺无双，威震八方的卢俊义，而是智慧超群，赤胆忠心的吴用。

相较于立于梁山泊首位，得一众好汉拥戴，慈悲心怀的宋江，或是神勇无双，屡建战功的卢俊义，吴用在水浒传中的色彩就淡了很多，诚然，他的确没有宋江的仁义心怀，也没有卢俊义那种久经沙场的气势，但他却有一种智慧，一种忠勇，就是这几个因素让他成为了梁山泊中最为重要的一个人。

说他智慧超群，是在一个个妙计中体现。就拿“智取生辰纲”来说，他在开始行动之前，就已经摸清了杨林的性格，先让假扮成卖枣的人喝下一些酒，是为了消除杨林的疑心。而后面趁着众人抢酒造成的混乱，吴用才偷偷跑进林子，把药撒进瓢里，然后又混入众人间，假装用瓢子去抢酒喝，实则是把药混进了水里。一环扣一环，紧密无间，不但骗过了军士，还瞒过了生性谨慎的杨林。说他赤胆忠心，是在结尾众好汉大都被奸臣算计而死，而他侥幸逃脱，明明可以隐居起来，独善其身，但他仍然选择自尽而亡，与弟兄们在九泉之下相见。

不管是在开头“智取生辰纲”，还是在之后一场一场的战役中，都有着吴用的身影。虽然他从未与敌人正面交锋，但每一次都是他在出谋划策，布下一个一个谜局让敌人昏头转向。也许有人会觉得，在智谋和忠心上，吴用比不上《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但他却有一点是诸葛亮也比不上的：进退有度，从初始做到了最终。

翻开水浒传，浏览梁山泊起义从盛而衰的过程，就可以发现，虽然梁山泊上好汉如云，但从创立梁山泊到最后一直在的，人数也没超过二位数，吴用就是这几个人中的一个。从开始一个默默无闻的山寨，到能与朝廷对抗，战无不胜的梁山泊，再到之后盛极而衰，寨破人亡，也就只有吴用几人，在乱世中进退有度，步步为营，默默陪着这个寨子，直到消亡……

《水浒传》所演绎的是不仅是一个纷争乱世，更是一曲悲壮的绝唱，也告诉我们，就算处境再不堪，不管成功与否，都要挺直腰杆，做出属于自己的反击!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九**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红楼梦》，让我欲罢不能。每每读到佳句，欢喜的紧，读到伤心处，泪眼连连。

《红楼梦》以贾府衰亡为主要线索，全书以贾府为中心，描写上至朝廷，官场，下到市井、乡里的人情世故和风尚习惯，可谓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最吸引我的就是上至宝玉，金陵十二钗，下至丫头都是那么的具有才华，个个都出口成章，让我刮目相看，更让我崇拜得五体投地。印象最深的就要数黛玉和宝钗了。

黛玉或许是从小体弱多病，又过著寄人篱下的生活，因此养成了她多愁善感的个性，她的眼泪总是又多、又细、又长。空有了一颗玲珑心和无人可及的诗情才艺，真是让我倍感遗憾啊!

反之，宝钗从小就在大户薛家出生，又有母亲和哥哥的疼爱，她的性格就大家闺秀所具备的大气了，因此也更得长辈们的喜爱了。更是“是非面前绕道走”，连丫头们都喜欢她。而我又觉得她虽然表面上是风光了，但做每件事都要思前想后，肯定是件特累的事。

《红楼梦》里对每个人都是刻画得入木三分，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心思，读了以后真是受益匪浅，更感到世态炎凉，真真假假，到头来都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名著读书心得600字左右篇十**

在成长过程中，无数本书滋养着我，伴我度过漫漫长途。我对书如鱼和水，紧紧系在一齐不可分开。臧克家说过“读过一本好书，像交了一个益友”当一本书真正住进你的心里，你就会有这种感触。

小时受爸爸的影响，对书很感兴趣。爸爸便买来了几本名著以陶冶我的情致。但我太小，只是随便翻翻。

上学后发现小时爸爸买的书竟是四大名著，便来了兴致，随手拿了一本《水浒传》看看，却一下被吸引住了。小时的零碎记忆在一页页纸中被重现，记忆也随之深刻起来。当合上最后一页时，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心灵久久地被那一个个英雄豪杰所震撼着，感动着。

在这昏暗迂腐，官官相护的年代，无数好汉被处处欺压。但乱世出英雄，在无法忍受的状况下，他们义聚梁山泊，汇成了一股连朝廷也不敢忽视的势力。在一次次征战中，他们为了义，救出兄弟，却也冲为了朝廷眼中的贼。在几经波折下，朝廷招了安，让他们四处奔波扫平其他势力，但结果却是，在百经沙场后散的散，死的死，就如同一部戏完结后的惨淡收幕。

那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主角印我的脑海，挥之不去。急公好义的宋江，智慧多谋的吴用，豪迈大力的鲁智生，武艺高强的林冲等等，栩栩如生、活灵活现。

他们是天上108位星辰，来到人间替天行道。他们豪气冲天，为了兄弟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在宋江的带领下，他们打官污吏，济世救民，我们心中所谓的“义”。何为真正的义，谁也说不清。但他们却说明了一点善、正即义，民心所向即义。他们用自己的义，反对朝廷的腐朽。

但当他们实力到达顶峰时，宋江却不顾反对要朝廷招安即使有义，却依然要顾到忠。不是所有义都是大逆不道，也不是所有忠都不能与义并存。也是他们四处征伐，扫灭那些本与他们同道的贼。从那一刻开始，故事就发生了戏剧性的扭转。即使如此，朝廷依然是朝廷，它永不会为了你一点战功，而天真地以为你以忠顺。所以，当他们得胜归来时，硬生生地拆散了他们。

直到此刻，我依然为他们的结局而感叹。但转念一想，觉得又能怎样呢?或许那已是的结局了。那个时代成就了他们，却也毁灭了他们。但到最后，他们的情也依然存在，想起吴用、花荣随宋江寻短见，我眼中便盈满了泪水。

在书的世界中，我忘记了时间，只是为那一个个故事感叹，在书的世界中，我忘记了空间，任思绪随那些好汉心神往之。

书，带着我的灵魂在一点一滴中升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